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和而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授予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和而泰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决定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11月30日，和而泰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5.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91 元/股，向调整后共计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同意以 7.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并同意以 7.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8 人调整为 274 人；同时前述自愿放弃的 4 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27 号）及其更正版本、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三) 2023年1月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3年1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74人,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

2023年1月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 关于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将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及时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公司承诺,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 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

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林飞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张 晚

年 月 日